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配套解读

※ 含司法解释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适用提要** 由法律专家撰写全面介绍立法背景、主要内容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 配套解读

※ 含司法解释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夏 红 毛淑玲 单丽雪◎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含司法解释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18 - 3460 - 7

I . ①中… II . ①法… III .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81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9. 625 字数/580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60 - 7

定价:4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辑 说 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丛书。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与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丛书的汇编体例: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法律标准文本】**本书收录的主体法律法规皆是由相关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配套法规及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主体法重点条文的含义,灵活掌握运用;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适用提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其中赞成2639票,反对160票,弃权57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是中国依法治国征程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重要方面。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1996年进行了首次修正,这是时隔16年之后,《刑事诉讼法》的再次大修。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经过实践证明,其程序设计和职权配置总体上是科学的、合理的,基本能够适应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实际需要。但是,中国与时俱进的改革和发展,社会管理模式的创新,也对刑事司法活动的规范性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在1996年到2012年的16年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先后写入宪法。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刑事诉讼制度在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并且十余年来,刑事司法方面的改革不胜枚举,也亟待进行同一和规范。

作为“小宪法”的《刑事诉讼法》此次的修订历时数年,经过了认真细致的调研和论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从2009年初开始着手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在多次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与中央政法机关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形成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稿。2011年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地和有关方面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对《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工作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1年12月,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照法定程序,于2012年1月11日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发送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阅读讨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代表们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修正案草案。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们又对草案提出了新的修正意见。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注意坚持了以下原则:第一,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第二,坚持统筹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第三,坚持着力解决在惩治犯罪和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第四,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共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推进和践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积极回应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各个方面对刑事诉讼活动提出的新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需要,着力解决当前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共一百一十一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从原来的二百二十五条增加到二百九十条。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包括总则;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审判;执行和特别程序五编和一条附则。《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第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正案》)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一方面体现了与《宪法》的衔接，另一方面也将起到统领整个《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使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这是我国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大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进展。

## 第二，加强和完善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修正案》中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补充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将不得自证其罪写入法典。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吸收了2010年出台的《两个规定》的成果，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写进了法典，并且在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后，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任何人不能被要求证明其自己有罪原则源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不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体现了人权精神，也使证据更加准确和科学，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了保障。规范证人强制出庭制度，加大证人保护力度。证人出庭作证是刑事审判直接言辞原则的基本要求，是保障控辩双方质证权的基础，对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正确判决具有重要意义。《修正案》中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以及刑事审判的现实需要，

并未要求所有的证人均出庭作证,而是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的,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同时,考虑到基本人伦情感,将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排除在强制到庭的证人范围之外。为了更好地保障证人履行出庭作证,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中还明确规定了对证人作证给予补贴的制度,以及证人保护制度。这一系列举措,充分体现了对证人人权的尊重、保护和国家加强对犯罪打击力度的决心。

### 第三,规范强制措施适用,保障公民权利。

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修正案》重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具体包括:(1)进一步明确逮捕条件和审查批准程序。《修正案》对“逮捕必要”进行了细化。同时,为保证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批准逮捕权,防止错误逮捕,《修正案》中增加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继续进行审查的程序。(2)适当定位监视居住措施,明确规定适用条件。《修正案》中考虑到监视居住的特点和实际执行情况,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并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为了应对刑事诉讼中的特殊犯罪,规定了在指定居所执行监视居住的制度。为防止这一措施在实践中被滥用,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3)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考虑惩治犯罪和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需要,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作出严格限制。

### 第四,完善辩护制度,提高有效辩护程度。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的重要制度。《修正案》重点完善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与《律师法》相衔接,完善律师会见程序,确保律师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阅卷权。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为进一步保障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权利,《修正案》中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和适用的程序范围,将法律援助适用程序扩展到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

#### 第五,拓展侦查措施,规范侦查行为。

侦查是侦查机关为追究犯罪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修正案》重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增加了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强化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完善侦查措施。根据侦查取证工作的实际需要,《修正案》增加规定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适当延长了特别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增加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根据侦查工作的现实需要,规定了技术侦查措施。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为保护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修正案》增加了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采用侦查行为进行申诉、控告的权利及程序。

#### 第六,改革审判程序,促进程序繁简分流,规范审判行为。

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修正案》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对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分工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的程序、二审应开庭审理的范围、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程序、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修正案》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实现繁简分流,更好地配置司法资源,有必要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区别案件的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审判程序,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并且为了增强对简易程序的监督,规定简易程序中,人民检察院也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为体现适用死刑的慎重,进一步保证死刑复核案件质量,加强对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完善了死刑复核程序,特别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

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同时强化了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 第七,规范执行程序,强化执行监督。

刑罚执行程序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规范。《修正案》重点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严格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监狱外执行刑罚的制度。现实司法实践中被滥用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此,《修正案》进一步严格规范了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批准和及时收监的程序,为防止罪犯利用这一制度逃避刑罚,增加了不计入执行刑期的情形,包括: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其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总结多年来社区矫正的经验,将社区矫正纳入刑事执行程序。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增加规定:监狱、看守所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 第八,适应新情况,增设特别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和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的好的经验,有必要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特定案件和一些特殊情况,规定特别的程序。《修正案》增加了“特别程序”一编,设置专章规定了未成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公诉案件和解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其中有多项制度均是首次写入《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此次修改,在总结以往刑事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立足现实,求真务实,亮点颇多,存有遗憾也在所难免。不管怎样,其必将有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化、法治化和科学化,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发展的新的里程碑。

## 目 录

<b>第一编 总则 .....</b>	( 1 )
<b>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b>	( 1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 2 )
第二条 本法任务 .....	( 3 )
第三条 公检法职责分工 .....	( 4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	( 7 )
第五条 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 8 )
第六条 诉讼基本原则 .....	( 9 )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	( 10 )
第八条 法律监督 .....	( 11 )
第九条 诉讼语言文字 .....	( 12 )
第十条 两审终审 .....	( 14 )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 .....	( 16 )
第十二条 无罪推定 .....	( 19 )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制 .....	( 20 )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	( 22 )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	( 23 )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	( 25 )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	( 27 )
<b>第二章 管辖 .....</b>	( 29 )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	( 29 )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	( 33 )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	( 34 )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	( 37 )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 39 )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 40 )
第二十四条	审判地域管辖	( 43 )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 44 )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 46 )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 48 )
<b>第三章</b>	<b>回避</b>	( 50 )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	( 50 )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 52 )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 54 )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 56 )
<b>第四章</b>	<b>辩护与代理</b>	( 58 )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 58 )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 61 )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 64 )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 67 )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侦查期间的权利	( 68 )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权	( 69 )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权	( 72 )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申请调取证据权	( 73 )
第四十条	辩护人证据展示义务	( 73 )
第四十一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 74 )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的义务	( 77 )
第四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与更换辩护	( 78 )
第四十四条	诉讼代理	( 80 )
第四十五条	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 82 )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	( 83 )
第四十七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诉控告权	( 83 )

<b>第五章 证据</b>	.....	(85)
第四十八条 证据及种类	.....	(85)
第四十九条 举证责任	.....	(88)
第五十条 证据的收集	.....	(88)
第五十一条 运用证据要求	.....	(90)
第五十二条 取证主体、对象及妨碍取证的法律责任	.....	(91)
第五十三条 重调查、不轻信口供	.....	(93)
第五十四条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97)
第五十五条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排除非法证据职责	.....	(100)
第五十六条 非法证据调查程序	.....	(100)
第五十七条 证据合法性证明	.....	(102)
第五十八条 严格排除原则	.....	(105)
第五十九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	.....	(106)
第六十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	(106)
第六十一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	(108)
第六十二条 特殊保护措施	.....	(109)
第六十三条 证人作证补助制度	.....	(111)
<b>第六章 强制措施</b>	.....	(112)
第六十四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	(112)
第六十五条 取保候审的条件与执行	.....	(114)
第六十六条 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	.....	(116)
第六十七条 保证人的条件	.....	(118)
第六十八条 保证人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	(120)
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	(122)
第七十条 保证金的确定及缴纳	.....	(124)
第七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	(126)
第七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条件	.....	(127)
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	.....	(128)
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折抵	.....	(129)

第七十五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30)
第七十六条	监视居住监控方式	(132)
第七十七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和解除	(133)
第七十八条	逮捕的权限划分	(134)
第七十九条	逮捕的条件	(136)
第八十条	拘留的条件	(138)
第八十一条	异地执行拘留、逮捕	(139)
第八十二条	公民扭送	(140)
第八十三条	拘留的执行	(141)
第八十四条	拘留后案件的办理	(142)
第八十五条	提请批准逮捕	(143)
第八十六条	审查批准逮捕程序	(144)
第八十七条	批捕权	(145)
第八十八条	审查批捕	(146)
第八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148)
第九十条	不批捕的复议、复核	(149)
第九十一条	逮捕的执行	(150)
第九十二条	逮捕后案件的办理	(151)
第九十三条	捕后羁押审查	(152)
第九十四条	不当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153)
第九十五条	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权	(155)
第九十六条	羁押期限届满的强制措施变更	(156)
第九十七条	超期强制措施的变更与解除	(157)
第九十八条	侦查监督	(158)
<b>第七章</b>	<b>附带民事诉讼</b>	(159)
第九十九条	附带民诉的提起	(159)
第一百条	财产保全措施	(165)
第一百零一条	附带民诉调解程序	(166)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诉的审判组织	(168)

<b>第八章 期间、送达</b> .....	(170)
第一百零三条 期间 .....	(170)
第一百零四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	(172)
第一百零五条 送达 .....	(173)
<b>第九章 其他规定</b> .....	(175)
第一百零六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	(175)
<b>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b> .....	(176)
<b>第一章 立案</b> .....	(176)
第一百零七条 立案侦查 .....	(176)
第一百零八条 接受立案材料 .....	(177)
第一百零九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要求及保护措施 .....	(180)
第一百一十条 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	(182)
第一百一十一条 立案监督 .....	(18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提起 .....	(186)
<b>第二章 侦查</b> .....	(18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88)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侦查的任务 .....	(188)
第一百一十四条 预审 .....	(191)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申诉控告情形 .....	(191)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19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讯问主体 .....	(19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讯问地点、时间 .....	(19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进行讯问 .....	(20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	(208)
第一百二十条 讯问笔录与书面供词 .....	(209)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录音录像 .....	(211)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21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询问地点与个别询问 .....	(2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2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询问笔录与书面证言	(218)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被害人	(218)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1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与对象	(219)
第一百二十七条	现场保护	(22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持证勘验、检查	(22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尸体解剖	(223)
第一百三十条	人身检查	(22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勘验、检查笔录	(22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复验、复查	(231)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侦查实验	(232)
第五节 搜查		(234)
第一百三十四条	搜查的对象	(234)
第一百三十五条	协助义务	(23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搜查证	(23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搜查要求	(239)
第一百三十八条	搜查笔录	(240)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242)
第一百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的对象	(242)
第一百四十条	查封、扣押清单	(245)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扣押邮件、电报	(247)
第一百四十二条	查询、冻结财产	(24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解除	(251)
第七节 鉴定		(252)
第一百四十四条	鉴定	(252)
第一百四十五条	鉴定的程序与要求	(255)
第一百四十六条	鉴定意见的告知及异议	(258)
第一百四十七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261)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	(262)
第一百四十八条 适用案件的范围 .....	(262)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技术侦查措施期限 .....	(265)
第一百五十条 严格执行和保密义务 .....	(265)
第一百五十一条 秘密侦查、控制下交付 .....	(267)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据转化 .....	(268)
第九节 通缉 .....	(270)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通缉 .....	(270)
第十节 停查终结 .....	(273)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及其延长 .....	(273)
第一百五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	(274)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 .....	(275)
第一百五十七条 重刑案件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 .....	(277)
第一百五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计算的两种特殊情形 .....	(278)
第一百五十九条 辩护律师意见听取 .....	(281)
第一百六十条 移送审查起诉 .....	(282)
第一百六十一条 撤销案件 .....	(284)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285)
第一百六十二条 检察院侦查的法律依据 .....	(285)
第一百六十三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	(286)
第一百六十四条 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	(288)
第一百六十五条 自侦案件中逮捕的时限 .....	(289)
第一百六十六条 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	(291)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29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诉权 .....	(29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	(29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	(296)
第一百七十条 审查起诉程序 .....	(297)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补充侦查 .....	(298)